

湖州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湖服务业办便笺〔2020〕3号

关于遴选 2020 年湖州市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

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改局、南太湖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遴选 2020 年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浙发改服务〔2020〕222 号）相关要求，我们形成了《关于遴选 2020 年湖州市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王海强，电话：13757220137；

市交通运输局：窦云飞，电话：15868206694

市经信局：周舟，电话：13587287477；

市科技局：左航，电话：18768224764；

市商务局：高佳丽，电话：1381924850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徐地强，电话：13506725452；

市委宣传部：陆孙杰，电话：13505722567。

- 附件：1. 关于遴选 2020 年湖州市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
2. 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湖州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关于遴选 2020 年湖州市服务业重点行业 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大会精神，根据省发改委等 5 部门《关于遴选 2020 年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浙发改服务〔2020〕222 号）要求，通过示范引领，加快推动服务业“亩产效益”提档升级，特制订遴选 2020 年湖州市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市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强化创新为动力，高标准建立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综合评价体系。通过树立标杆、经验总结、典型推广，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为推进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效益优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

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着重突出亩均税收、亩均营收、平均用工人数等核心指标，不断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增强服务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分类评估。充分衔接全省服务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不同门类、不同行业服务业企业特点，分别设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建导向清晰、权重合理的指标评价体系。

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服务业“亩产效益”领跑者的示范作用，总结“亩产效益”领跑者的成功经验、案例和典型，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发展，增强示范带动效应。

二、行业范围、指标和权重

（一）行业

1.现代物流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发改委配合）

（1）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企业，具体包括铁路运输业（行业大类代码 53）、道路运输业（行业大类代码 54）、水上运输业（行业大类代码 55）、航空运输业（行业大类代码 56）、管道运输业（行业大类代码 57）、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行业大类代码 58）、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行业大类代码 59）、邮政业（行业大类代码 60）等行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其他提供现代物流服务企业（主要从事物流服务业务或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指标与权重

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10%）、平均用工人数（权重 10%）、税收实际贡献（权重 20%）、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20%）、亩均税收（权重 20%）、人均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20%）等六项指标。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经信局负责）

（1）范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中，纳入 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库的企业。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或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的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指标与权重

指标包括软件业务收入（权重 15%）、亩均软件业务收入（权重 10%）、人均软件业务收入（权重 15%）、亩均利润总额（权重 10%）、税收实际贡献（权重 15%）、亩均税收实际贡献（权重 10%）、R&D 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权重 15%）、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拥有量（权重 10%）等八项指标。

3.科技服务业（市科技局负责）

（1）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企业，具体包括知识产权服务（7250）、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大类代码 73）、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 74）、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 75）等行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其他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主要从事科技服务业务或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指标与权重

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10%）、税收实际贡献（权重 10%）、平均用工人数（权重 10%）、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15%）、亩均税收（权重 15%）、人均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10%）、R&D 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权重 10%）、R&D 人员占平均用工人数比例（权重 10%）、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权重 10%）等九项指标。

4.商贸和流通业（市商务局负责）

（1）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商业综合体管理类企业（行业小类代码 7222）、百货零售（行业小类代码 5211）、超级市场零售（行业小类代码 5212）、其它综合零售（行业小类代码 5219）等商贸和流通行业企业。

（2）指标与权重

指标包括销售额（权重 10%）、税收实际贡献（权重 20%）、平均用工人数（权重 10%）、亩均销售额（权重 15%）、亩均税收（权重 30%）、人均销售额（权重 10%）和省、市、县重点保供企业（权重 5%）等七项指标。

5.文化和旅游服务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市委宣传部配合）

(1) 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文化艺术业（行业大类代码 88）、娱乐业（行业大类代码 90）、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小类代码 7291）等行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其他提供文化旅游服务的企业（主要从事文化旅游服务业务或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 指标与权重

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10%）、平均用工人数（权重 10%）、税收实际贡献（权重 20%）、亩均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20%）、亩均税收（权重 20%）、人均主营业务收入（权重 20%）等六项指标。

6.除上述 5 类重点行业外的其他规上服务业企业，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将评价范围扩展至规下服务业企业。

(二) 基本条件

报省参评企业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境内，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2.各设区市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名位列各行业前 20 位企业；
- 3.具有一定的规模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评价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现代物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商贸和流通业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亩均税收不低于本行业平均水平，自有土地不低于 3 亩；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因偷税漏税等行为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或行政处罚而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市级服务业重点行业规上企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基本条件，由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遴选步骤

（一）取数与核查

请市统计局协助提供各行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清单。可以由企业自主申报会计年度内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实际贡献、用地、平均用工人数等数据，也可以以部门取数为主，企业填报为辅，收集相关数据（企业需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报送、核查等工作，企业所在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申报数据的复核工作，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区县相关数据，并上报给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

（二）计算与排名

分别计算出该企业年度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税收、人均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按照无量纲化方式计算出各项评价指标得分，计算公式：单项指标得分=单项指标权重×〔60+40×（企业个数—企业位次）/企业个数〕。企业综合评价总得分=∑单项指标得分。

（三）确定建议名单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总得分进行排序，提出报省参评名单、市级行业领跑者前 20 位建议名单。

（四）进行社会公示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网站、公众号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报省参评名单、市级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前 20 位建议名单。

（五）确定名单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经部门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形成报省参评名单、市级重点行业“领跑者”前20位名单，并报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四、宣传推广

（一）公开发布

经社会公示无重大异议，通过召开行业大会、专题会议、媒体发布等方式公开发布领跑者企业名单。

（二）经验总结

及时总结“领跑”企业优秀经验，提炼企业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做法，汇编成册，做好典型经验总结。

（三）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行业会议、现场会、简报、专题报道等形式，做好领跑者企业经验和典型做法宣传推广。

五、时间安排

7 月-8 月中上旬，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分行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8月15日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经过取数与核查、计算与排

名、确定建议名单、社会公示、部门审定，形成报省参评、市级重点行业“领跑者”名单，并将名单和评价数据表报市服务业办汇总（需加盖部门公章）；

8月17日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将省级重点行业“领跑者”名单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附企业评价数据表）；

8月下旬，市服务业办汇总各重点行业“领跑者”名单和各区县服务业重点行业“领跑者”名单、并剔除重复企业后，统一形成全市服务业领跑者名单。

9月，印发全市服务业领跑者名单并宣传推广。

附 1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二、平均用工人数（单位：人）

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人员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三、税收实际贡献（单位：万元）

税收实际贡献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实际入库数。其中增值税包含服务外包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不包含增值税留底退税额。不包括承租企业的税收、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是否计入土地出租方企业。

四、用地面积（单位：亩）

用地面积指企业依法取得、实际占用，且用于该行业生产、

经营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

其中：1、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2、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

3、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4、企业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面积（非自用部分）不予扣减。

五、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六、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用地面积

七、人均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万元/人）

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平均用工人数

八、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九、亩均软件业务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业务收入/用地面积

十、人均软件业务收入（单位：万元/人）

人均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业务收入/平均用工人数

十一、亩均利润总额（单位：万元/亩）

亩均利润总额=利润总额/用地面积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

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十二、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单位：%）

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企业 R&D 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R&D 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十三、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拥有量（单位：件）

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拥有量是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十四、R&D 人员占平均用工人数比例（单位：%）

R&D 人员占平均用工人数比例=R&D 人员数量/平均用工人数

R&D 人员数量是指企业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发展三类活动人员数量，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数量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数量和直接服务人员数量。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十五、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单位：件）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企业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十六、销售额（单位：万元）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十七、亩均销售额（单位：万元/亩）

亩均销售额=销售额/用地面积

十八、人均销售额（单位：万元/人）

人均销售额=销售额/平均用工人数

附 2

浙江省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数据申报表（现代物流业）

(20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illegible]

报送人：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1. 请不要改动表格中的指标、单位、排列顺序，以免造成汇总、统计中的错误。
2. 各县（市、区）负责取数、核实、评价，11个设区市负责汇总上报。
3. 平台是指各类开发区（园区、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4. 若指标数字本身为零，请务必填写“0”，不能为空或其他符号。

附 3

浙江省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数据申报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序号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前 6 位）	所属行业代码（4 位）	登记注册类型（3 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平均用工人数（人）	软件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税收实际贡献（万元）	自有土地登记面积（亩）	承租用地面积（亩）	R&D 经费支出（万元）	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拥有量（件）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日常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所属镇（街道）、平台	备注

报送人：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1. 请不要改动表格中的指标、单位、排列顺序，以免造成汇总、统计中的错误。
2. 各县（市、区）负责取数、核实、评价，11 个设区市负责汇总上报。
3. 平台是指各类开发区（园区、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4. 若指标数字本身为零，请务必填写“0”，不能为空或其他符号。

附 4

浙江省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数据申报表（科技服务业）

（20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序号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前 6 位）	所属行业代码（4 位）	登记注册类型（3 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平均用工人数（人）	营业利润（万元）	税收实际贡献（万元）	R&D 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R&D 人员数（人）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自有土地登记面积（亩）	承租用地面积（亩）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日常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所属镇（街道）、平台	备注

报送人：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1. 请不要改动表格中的指标、单位、排列顺序，以免造成汇总、统计中的错误。
2. 各县（市、区）负责取数、核实、评价，11 个设区市负责汇总上报。
3. 平台是指各类开发区（园区、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4. 若指标数字本身为零，请务必填写“0”，不能为空或其他符号。

附 5

浙江省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数据申报表（商贸和流通业）

(20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illegible]

报送人：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1. 请不要改动表格中的指标、单位、排列顺序，以免造成汇总、统计中的错误。
2. 各县（市、区）负责取数、核实、评价，11个设区市负责汇总上报。
3. 平台是指各类开发区（园区、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4. 若指标数字本身为零，请务必填写“0”，不能为空或其他符号。

附 6

浙江省规上服务业企业评价数据申报表（文化和旅游服务业）
(20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序号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前 6 位)	所属行业代码 (4 位)	登记注册类型 (3 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平均用工人数 (人)	营业利润 (万元)	税收实际贡献 (万元)	自有土地登记面积 (亩)	承租用地面积 (亩)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日常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所属镇(街道)、平台	备注

报送人：

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1. 请不要改动表格中的指标、单位、排列顺序，以免造成汇总、统计中的错误。
- 2. 各县（市、区）负责取数、核实、评价，11 个设区市负责汇总上报。
- 3. 平台是指各类开发区（园区、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 4. 若指标数字本身为零，请务必填写“0”，不能为空或其他符号。

附件 2

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